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教學成長社群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師之教學知能，鼓勵本校教師組成教師教學成長社群，以切磋教學經驗、改進教材教法，及研發創新教材，特訂定「教師教學成長社群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教學成長社群補助經費之申請、審核及補助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教師教學成長社群應由本校跨單位教師組成。社群成員應以來自兩個單位、四人以上為原則，惟核心通識課程教師社群不受此限。
教師教學成長社群需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每位教師不得重覆擔任。
- 第四條 教師教學成長社群活動以會計年度為期程，以切磋教學經驗、增進教學知能為主，可採讀書會、實務研討、教材研發或微型教學等方式進行。
- 第五條 教師教學成長社群經費補助應由各社群召集人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時檢附教學成長社群年度活動規畫表、經費預算表或其他補充文件。
- 第六條 本中心於申請截止後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名進行審查。
- 第七條 每一社群之補助額度以每年三萬元為限。補助項目限業務費，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之需，相關核銷項目依本校主計室規定辦理。相關費用逐月報支，實報實銷。補助額度依申請書所規劃之活動類型及次數等內容作為審查參考依據，並於審查通過後另函通知。
- 第八條 受補助社群每月(不含寒暑假)應至少進行一次集會，每次會後應詳實填寫紀錄(含活動照片)。召集人應於每月活動結束後繳交當月活動紀錄表，並於繳交當月活動紀錄表後方可核銷該月相關經費。
- 第九條 受補助社群於補助期程結束後兩週內，應繳交活動成果報告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含成果報告書、照片，或其他相關資料)。社群成員有參與本中心舉辦之社群成果分享活動之義務。社群之各項相關資料，本中心得上傳網站，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報告之繳交狀況，

將列入未來申請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本中心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